

上海市新杨中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2026XYC79519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新杨中学

招标代理：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一、采购条件

本上海市新杨中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072026XYC79519001）已由项目核准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上海市新杨中学。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 概况：本项目为更好地推动和促进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改革机制，提高办学效益，降低办学成本，构建后勤保障新体系，经学校研究，决定继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较好资质的餐饮企业经营准入我校食堂。服务范围涵盖食材采购、餐食制作和供应、食堂日常运营管理、餐后清洁及餐厨垃圾规范化处置等全流程服务；其他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范围：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采购为其中的：

（001）上海市新杨中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市新杨中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招标；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从2026年6月30日09时30分到2026年7月6日16时00分

2. 获取方式:

1、投标人可于 2026-6-30 起至 2026-7-6 每天 9:30~11:30; 13:00~16:30 (现场报名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 携带以下资料至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现场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600 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2. 递交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七、其他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通知, 请投标人关注。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上海市新杨中学

地址: 普陀区桃浦镇雪松路 458 弄 88 号新杨中学

联系人: 周老师

电话: 1365177287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13816795070

电子邮件: 17836630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1	招标人：上海市新杨中学 地址：普陀区桃浦镇雪松路 458 弄 88 号新杨中学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3651772874
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	招标代理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816795070 邮箱：178366302@qq.com
2.2（8）	其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6.2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第五条“投标文件的递交”中的投标截止时间。
9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成一册。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投标人声明函； （3） 廉政承诺书； （4） 开标一览表；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p>(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p> <p>(8)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p> <p>(9) 投标人资格声明；</p> <p>(10) 投标人相关项目经验（包含项目列表和项目合同）；</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服务方案；</p> <p>(2) 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p> <p>(3) 综合评价法的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相关的证明文件；</p> <p>(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11.3	备选方案：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3.2	<p>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p> <p>(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p> <p>(4)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招标不设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6.1	正本份数：1 份；

	<p>副本份数：6 份；</p> <p>电子版：1 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扫描 PDF 文件，U 盘载体）。</p>
23.1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p>
28	<p>推荐准入（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p>中标人数量：1 名</p> <p>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p>
34.1	<p>招标代理费：</p> <p>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金额为 20000 元。</p> <p>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收到准入（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p> <p>付款账户信息：</p> <p>户名：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p> <p>账号：03006248275</p> <p>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p>
37	<p>投标人须知补充条款：</p> <p>投标文件印制要求：投标文件须采用双面打印，不得使用硬质封面，禁止铜版纸印刷，建议采用 70 克普通复印纸印制。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的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小四号字体，行间距不大于 1.5 倍行距。合同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可体现项目名称、主要内容、主要人员、金额、签约方名称及签字盖章页等与评审相关的页面即可（完整材料可纳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材料和说明。</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条件

1.1 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本招标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招标条件。

1.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从招标代理直接获得招标文件后，均可投标。
- （2）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投标人不存在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母子公司、关联公司有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未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
- （7）其它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其他规定。

3 服务

3.1 “服务”系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3.2 知识产权

3.2.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投标书中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还应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服务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投标人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投标人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代理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5.3 招标文件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现在法律法规为准；国家对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 6 招标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
- 6.2 招标代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成一册。
-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第 9.2 和 9.3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11.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中标人所响应的餐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税前价格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税前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证明是本须知**第 2.2 条**定义的合格投标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准备 1 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 16.2 除投标文件正副本外，投标人应另行准备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载体），电子文件内容应为完整投标文件，格式可为 word，excel，PDF。

-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5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6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16.7 投标文件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胶装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纸质档案袋密封(封口加贴封条，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7.2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20XX 年 X 月 X 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7.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 17.2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递交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递交地点。

18.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及开标地点由投标人代表送至招标人。

19.2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凭居民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9.3 出现**第 7.3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2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规定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出席开标会议，视作认同开标内容。

22.2 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现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22.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或降价声明）、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2.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2 凡出现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第 4.5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3 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2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六章 评标办法**”的评标细则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27 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比较和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8 推荐准入（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投标人依次推荐为准入（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上述数量，则推荐中标人数量等于有效投标人数量。如全部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 1 准入（中标）候选人，如果上述第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准入（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列出的标准审查准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30.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13.2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 30.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招标人的情况，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视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对不讲诚信的投标人做出相应处理。
- 30.4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排序的准入（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0.5 招标人有权对准入（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现场考察情况与投标文件描述不一致，可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排序的准入（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考察。

31 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若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任何可能危害到招标人利益的行为，有权无条件终止采购进程或废除招标结果。

32 准入（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 32.2 准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准入（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 招标代理费

- 34.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须知**第 34.2 和 34.3 条**适用于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情形。
- 34.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总价，不计入招标人采购合同金额中，中标供应商可以单独支付中标服务费，也可以书面通知招标代理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34.3 若本招标项目无中标人流标，招标人改其他采购方式并确定参加过本次投标的某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则本次招标服务费由该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35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投标人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36 条款效力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7 补充条款

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服务范围：涵盖食材采购、餐食制作和供应、食堂日常运营管理、餐后清洁及餐厨垃圾规范化处置等全流程服务。

2. 学校基本情况：

师生人数：预计 1110 人（其中学生 1000 人，教职工 110 人）。

场地设施：食堂面积约 585.01 平方米，**现有设备清单另附。**

3. 供餐标准

3.1 在校教职工用餐标准

教职工餐标 22.00 元/餐，包含早餐和午餐；

其中午餐实行 自选餐，每餐应提供不少于 3 种的主荤菜品、不少于 2 种的小荤菜品供在校教职工选择；

3.2 在校学生用餐标准

午餐 18.00 元/餐（标准 2 大荤 1 小荤 1 素 1 汤 1 点心/水果）；

其中午餐实行 AB 套餐。

3.3 其它人员餐费标准

陪餐人员（含领导、教师、家长）餐费标准按在校学生用餐标准执行；外聘人员餐费标准按在校教职工用餐标准执行；外来人员餐费标准按 在校教职工 餐费标准执行。

4. 采购金额：约 4900000 元（餐标×服务人数）。（22 元*110 人*30 天*8 月+18 元*1000 人*30 天*8 月）

5.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雪松路 458 弄 88 号新杨中学食堂

6. 服务期限：原则上，本项目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采取一次招标，分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学校与中标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前，学校对中标单位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单位履约验收未通过，则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7. 付款方式：按 2 个月结算一次，中标单位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度结算申请，学校审核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 公对公银行转账 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支付。

8. 验收方式及标准：详见履约验收参考范本格式内容。

9. 服务原则：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学校负责提供食堂水、电、气等能耗及就餐场所的正常使用。中标单位配送原辅材料的占比不能低于餐费总额的 65 %。

二、运行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单位应制定具体的餐饮服务方案、针对本校的食堂管理和运行方案、食堂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以保障食堂正常运行及全校师生的安全。

1.2 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做好食品安全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工作。做好规范消毒工作，把控食品加工环节，杜绝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毒、消杀等工作，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严格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1.3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小学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学校要求落实食品留样制度。

1.4 投标单位应确保食材原料来源合规、验收规范，并确保 100% 录入上海市学校校园餐信息管理平台，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1.5 学校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开具清单，要求中标单位签收后，方可使用。

中标单位须确保设备设施在经营期间完好，操作人员因损坏设备需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中标单位自行采购的设备应在运营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搬离学校。

1.6 中标单位员工在校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1.7 中标单位须签订各类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中标单位负责员工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等，并持证上岗，报学校备案。中标单位进驻人员须在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8 食堂所属所有区域由中标单位清洁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餐厅桌椅地面、餐具、厨房设施设备和地面（含电梯、电风扇等）、仓库、门窗、操作间等。油烟管道应根据规定定期清洗。

食堂内的油烟管道系统应按照《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及消防部门要求，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确保排烟通畅、无积油隐患。清洗记录须存档备查，清洗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食堂日常使用的紫外线消毒灯、灭蝇灯、水龙头、下水管、小型阀门等易损耗材的维修、更换费用，以及两个岛台、两台消毒柜、一台洗碗机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学校仅承担大型固定设备（如冰箱、灶台、排烟风机主体、供电主线等）的初次配置及自然报废更新费用。

中标单位须在进场后 7 日内建立《设施维护台账》，记录清洗、维修、更换事项，学校总务室每月抽查。

1.9 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家长代表、教职员工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供餐质量、价格、服务的日常监督与服务评价。

1.10 中标单位应对学校等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意见限期整改。

2. 供餐需求

2.1 保证学校日常餐食供应，每日供应时间为早餐：7:00~8:00；午餐：11:10~12:45。

2.2 投标单位应根据学校需求，依据“安全可口、营养均衡、科学搭配”的原则制定食谱，合理搭配各类食品，品种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变化。应提前2周将下周带量食谱送交学校审核。

2.3 投标单位至少提前1周提交下一周带量食谱，每周单一菜品重复次数不得超过2次，适配学生年龄特点，提供过敏替代餐选项。

带量食谱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食谱标准配制，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改食谱的，必须征得学校同意。

2.4 食堂提供的各类主、副食品、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

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做到质高、量足、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保证烹调质量。

3. 食堂人员配置要求

3.1 投标单位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人员安排表，人员岗位工作计划及职责分工阐述内容，各项工作岗位服务标准及作业操作流程。

3.2 投标单位需配备食堂负责人1名，食品安全总监1名，食品安全员1名。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

3.3 投标单位需根据学校所需的供餐规模，配备食堂相关从业人员12名。其中厨师1名，厨师须具备厨师上岗资质；营养师1名，营养师需具备公共营养师等行业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主要工作人员（食堂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需提供近3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

4. 食堂人员管理要求

4.1 投标单位需提供完善的《食堂员工管理制度》，包括工作流程、运营管理、考勤等内容。

4.2 中标单位应保持食堂从业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应当组织对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工作人员管理水平及技术能力未达到要求，或学校发现工作人员不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或不能很好地完成制餐、分餐等工作、服务态度恶劣的，学校有权提出调整和更换需求，中标单位应按要求予以调整更换直至满足学校要求。

4.3 中标单位调整食堂相关工作人员，应事先征得学校同意，并将调整后的人员信息向学校备案。

4.4 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所配备人员需为熟悉岗位技能、训练有素的人员，且必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健康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经甲方核验通过后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服务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

4.5 中标单位人员进入校园后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

学秩序，保证学生安全。

4.6 中标单位要在学生用餐后负责及时回收清理学生餐后包装物和垃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

5. 日常考核与验收

5.1 学校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中标单位进行日常考核。

5.2 学校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学校将进行复核。若验收未能通过，学校将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后续措施。

5.3 学校每学期面向学生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校园餐满意度测评，中标单位满意度调查连续 2 次均未达到同类学校平均值的，约定解除。

6. 其他要求

6.1 学校不提供中标单位人员的住宿、不提供工作餐。

6.2 中标单位负责办理、更新经营需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文件，无证经营视为违约。经营场所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续办、变更等手续由中标单位办理，学校配合提供相应材料。（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6.3 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劳动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护派驻食堂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6.4 中标单位所投入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

6.5 本次学校食堂招投标委托第三方招投标公示代理，代理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注：1. 如果其他章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款的内容与本章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章的内容为准。

2. 其中 6.2、6.3 和 6.4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标。

三、准入基本条件

1.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
2. 内设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等食品安全人员；
3.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4. 配有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场所和设施设备、交

通运输工具；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现有设备清单

编号	资产名称	数量/ 面积	取得日期	资产分类
ZY2022000002	鼓风灶专用燃烧器	1	2022-12-21	火化设备
ZY2021000036	搅拌机	1	2021-09-07	饮食炊事机械
JJ2021000197	加厚双层不锈钢操作台	1	2021-09-07	厨房操作台
JJ2021000196	加厚双层不锈钢操作台	1	2021-09-07	厨房操作台
JJ2021000195	加厚多层不锈钢货架	1	2021-09-07	其他架类
JJ2021000194	加厚不锈钢柜子	1	2021-09-06	其他柜类
JJ2021000193	不锈钢双层送餐车	1	2021-09-06	其他厨卫用具
TY2021000007	四门双温双控冰箱	1	2021-05-11	电冰箱
JJ2021000001	不锈钢双层操作台	1	2021-02-28	厨房操作台
TY2020000045	四门冰箱	1	2020-07-01	电冰箱
JJ2020000034	不锈钢平板推车	1	2020-05-02	其他厨卫用具
JJ2020000033	不锈钢平板推车	1	2020-05-02	其他厨卫用具
JJ2020000007-32	保温饭箱	26	2020-05-02	其他厨卫用具
TY2019000024	明厨亮灶监控显示系统 设备	1	2019-10-16	其他网络设备
TY2019000007	电饼铛	1	2019-04-23	烹调电器
TY2019000003	留样电冰箱	1	2019-04-09	电冰箱
ZY2019000002	鼓风灶燃烧器	1	2019-04-09	火化设备
ZY2019000001	鼓风灶燃烧器	1	2019-04-09	火化设备
JJ2019000001	不锈钢刀板架柜	1	2019-02-26	其他厨卫用具
JJ2018000384	保洁柜	1	2018-05-02	其他柜类
ZY2018000025	不锈钢油水分离器	1	2018-03-12	饮食炊事机械
TY2018000134	食堂视频监控系统	1	2018-03-02	视频监控设备
ZY2018000026	不锈钢油水分离器	1	2018-03-12	饮食炊事机械
TY2018000124	自助餐炉	1	2017-09-12	烹调电器
JJ2018000378-79	烹饪工作台	2	2017-09-12	厨房操作台
TY2018000120-30	自助餐炉	11	2017-09-12	烹调电器
JJ2018000377	烹饪工作台	1	2017-09-12	厨房操作台
JJ2017000434	加厚不锈钢八层菜盘架	2	2016-09-18	其他厨卫用具

编号	资产名称	数量/ 面积	取得日期	资产分类
JJ2017000433	双层不锈钢操作台	1	厨房操作台	2016-09-18
TY2017000087	不锈钢豆浆机	1	烹调电器	2016-09-18
JJ2017000432	双层不锈钢操作台	1	厨房操作台	2016-09-18
JJ2016000003	操作台	1	其他台、桌类	2015-01-15
ZY2015000014-15	油水分离机装置	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2014-10-14
TY2015000034	四门冰箱	1	冷藏箱柜	2014-12-05
JJ2015001964	不锈钢洗手槽	1	水池	2014-12-09
DQ2013040600000 2	电饼铛	1	烹调电器	2012-02-01
JJ2012091000002 5-27、55	不锈钢保温台	4	其他台、桌类	2011-03-01
DQ2011080100006 4-65	电热开水器	2	烹调电器	2007-04-01
JJ2011080100092 2-25	烹饪工作台	5	其他台、桌类	2002-12-01
JJ2011080100091 7	料理台	1	其他台、桌类	2002-09-01
20160436	留样冰箱	1		2016-9-18
20250021	留样冰箱	1		2025-10-20
20250015	吹干机	1		2025-9-10
20250020	冰柜	1		2025-10-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跟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学校食堂承包/委托经营服务合同参考范本

上海市新杨中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填写具体编号】

甲方（委托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受托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_____

甲方为保障在校学生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中小学校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关于加强与改进上海市中小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经向区教育局备案后，采取承包/委托经营方式提供供餐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公益优先、安全第一的原则，经友好协

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条款存在冲突，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若附件之间条款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效力顺序执行：

-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 （三）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 （四）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

第一条 承包/委托经营范围与内容

1.1 甲方提供校园内指定食堂场地及配套固定设施设备，实行“零租赁”。

1.2 乙方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营养专业人员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乙方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符合承包/委托经营资质要求。

1.3 乙方负责配餐及食堂全面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食材采购、营养食谱制定、食源追溯信息报送、食品加工制作、分餐配送、就餐服务、环境卫生维护、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日常养护、安全保卫、人员配备及支付劳动劳务报酬、发现问题的整改等工作。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亦不得分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业务。

1.4 服务对象：甲方全体学生，每日预计供餐人数1000人，供餐时段包括具体时段：午餐：11:10~12:45），甲方全体教工，每日预计供餐人数110人，供餐时段包括（具体时段：早餐：7:00~8:00；午餐：11:10~12:45）；应提前2周将下周带量食谱送交学校审核；甲方如订餐数量有重大变化或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8小时通知乙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5 食谱的确定：乙方需配备营养师，至少提前1周提交下一周带量食谱，每周单一菜品重复次数不得超过2次，适配学生年龄特点，提供过敏替代餐选项。

1.6 根据本市有关监管要求，中标单位应配合做好招投标数据上链等工作。

第二条 承包/委托经营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2.2 合同履行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实施水、电改造、房屋装修以及结构改造。合同期满未续约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期满或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交接，恢复场地原状（自然损耗除外）。

第三条 餐费

3.1 餐费由甲方据实与乙方结算，该餐费包括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采购、加工、供餐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服务费、人工费、耗材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与学生用餐有关的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或甲方学生支付其他费用。

3.2 供餐标准

3.2.1 在校教职工用餐标准

教职工餐标 22.00 元/餐，包含早餐和午餐；

其中午餐实行自选餐，每餐应提供不少于3种的主荤菜品、不少于2种的小荤菜品供在校教职工选择；

3.2.2 在校学生用餐标准

午餐 18.00 元/餐（标准 2 大荤 1 小荤 1 素 1 汤 / 1 点心）/自选餐/自午餐 18.00 元/餐（标准 2 大荤 1 小荤 1 素 1 汤 1 点心/水果）；

其中午餐实行 AB 套餐。

3.2.3 其它人员餐费标准

陪餐人员（含领导、教师、家长）餐费标准按在校学生用餐标准执行；外聘人员餐费标准按在校教职工用餐标准执行；外来人员餐费标准按 在校教职工 餐费标准执行。

3.3 餐费的结算。甲方不得以管理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按 2 个月结算一次，中标单位每月 15 日前提提交上月度结算申请，学校审核

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 公对公银行转账 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支付。

第四条 适用要求及标准

4.1 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水、电、气等能耗及就餐场所的正常使用。乙方配送原辅材料的占比不能低于餐费总额的70%。

4.2 乙方提供的原辅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发展改革委当日发布的学校所属区域《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各品类指导价的平均价。对未列入该表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种产品平均价。若发现不合理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正。

4.3 乙方须每月提供原辅材料清单及其他费用清单，以便甲方进行财务核算、监督、审计，并就甲方的质询作出解释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材料。

4.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食堂运营成本开展审计或财务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条件。

4.5 乙方使用专用冷藏设施做好食品留样，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第五条 食谱的确定

5.1 学生食谱的制定要本着“安全可口、营养均衡、科学搭配”的原则，乙方应提前2周将下周带量食谱送交甲方审核。带量食谱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食谱标准配制，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改食谱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带量食谱须提前2周公示。

5.2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审核确认的食谱，验收餐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学生准时有餐。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渠道、加工过程、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如发生上级管理部门调整学生营养餐标准食谱规定等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食堂人员配置和管理要求

6.1 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人员安排表，人员岗位工作计划及职责分工阐述内容，各项工作岗位服务标准及作业操作流程。

6.2 乙方需配备食堂负责人1名，食品安全总监1名，食品安全员1名。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

6.3 乙方需根据甲方所需的供餐规模，配备食堂相关从业人员8名。其中厨师1名，厨师须具备一级厨师或以上资质；营养师1名，营养师需具备公共营养师等行业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主要工作人员（食堂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需提供近6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

6.4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食堂员工管理制度》，包括工作流程、运营管理、考勤等内容。

6.5 乙方应保持食堂从业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应当组织对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工作人员管理水平及技术能力未达到要求，或甲方发现工作人员不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或不能很好地完成制餐、分餐等工作、服务态度恶劣的，甲方有权提出调整和更换需求，乙方应按需求予以调整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6.6 乙方调整食堂相关工作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将调整后的人员信息向甲方备案。

6.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所配备人员需为熟悉岗位技能、训练有素的人员，且必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健康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持证上岗。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服务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

6.8 乙方人员进入校园后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安全。

6.9 乙方要在学生用餐后负责及时回收清理学生餐后包装物和垃圾，保持校园环境环境卫生。

第七条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

7.1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小学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7.2 乙方要严格按照《中小学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中食堂管理关键环节（信息公示、食材采购、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原料贮存、加工制作、原料及成品配送、人员管理、添加剂管理、食品留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处置、特殊食品和过敏原控制等）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7.3 乙方应保证学生餐的质量和卫生，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制作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7.4 乙方严禁采购、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条款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且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制作营养餐所采用的各类主副原料、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

7.5 乙方提供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应该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并定期检测。

7.6 乙方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7.7 乙方每天配送的食品原辅材料品种、数量必须符合相应食谱中所明确的品种和重量，并做好采购验收记录。

7.8 如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处罚时，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本合同约定损失及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费用、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7.9 如发生可能影响食堂正常供餐的不可抗力情形，乙方应通过___等方式，积极配合甲方保障校园餐供应。

7.10 乙方需投保与甲方供餐师生人数相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的完整复印件。

7.11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工作的检查。对于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第八条 厨房及厨房设备

8.1 厨房及厨房设备的使用

8.1.1 甲方提供的厨房及厨房设备见清单,其他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配备。

8.1.2 乙方负责厨房及厨房设备、用具的日常清洁及养护工作,相关清洗用具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备注：对垃圾清运、油烟管道清理、设备维修费等专门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并书面载明，此注意事项在签署合时应删除）。

8.1.3 乙方因管理和使用需求需添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1.4 因乙方员工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而引起的厨房设备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修理及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厨房设备的交接

8.2.1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实施前,清点、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厨房用具,双方的授权代表应在设备盘存清单上签字。

8.2.2 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设备盘存清单,将相关设备用具交还给甲方,修损补缺,确保正常运转。

第九条 日常考核和履约验收

9.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

9.2 本合同履行期满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学校食堂承包/委托经营服务履约验收参考范本》标准,对乙方的供餐服务、运营管理等履约情况开展验收工作。

9.3 验收结果将作为餐费结算、合同续约、考评退出的重要依据。若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或“有条件通过”且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

9.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场地及人员支持,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第十条 退出机制

10.1 若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0.1.1 应当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期间，因餐饮服务单位责任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的；餐饮服务单位串通投标、提供虚假资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的；_____等。

10.1.2 约定解除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餐饮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生转包、违规分包行为或擅自变更主要履约人员的；合同履行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或“有条件通过”且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根据校园餐满意度测评结果，中标单位满意度调查连续2次均未达到同类学校平均值的。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如乙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

11.2 乙方必须对职工加强防火、防盗、防浪费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区教育部门备案。

11.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向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新杨中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履约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包/委托经营单位（名称）：

承包/委托经营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本次验收时段：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验收小组

成员（2人以上）：

- 学校代表（食品安全总监）：
- 学校代表（总务主任/食品安全管理员）：
- （可选）专家代表：
- （可选）教师代表：
- （可选）家长代表/学生代表：
- （可选）教育主管部门代表：
- （可选）市场监管部门代表：

验收依据：

1. 双方签订的《XX 学校食堂承包/委托经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及其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3.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体〔2025〕44 号）
5.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餐饮服务操作规范
6. 学校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和要求

验收方式：

现场检查 资料查阅 人员访谈

其他: _____

验收清单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检查方式/要点	符合情况 (√/×)	存在问题描述 (如不符合)	佐证材料/备注
1. 资质与证照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公示	查看原件			许可证复印件
	1.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有效、公示	全部在职员工健康证			健康证清单/抽查记录
	1.3 承包/委托经营方主体资质 (营业执照等) 是否有效	查看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食品安全	2.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执行	查看文件, 现场询问			制度文件清单
	2.2 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	抽查 ___ 批次			采购台账、供应商资质文件、检验报告
	2.3 食材预处理流程规范	现场观察操作过程			现场照片
	2.4 加工过程控制 (流程规范、中心温度达标等)	现场观察操作过程			现场照片
	2.5 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检查设备、流程、记录			消毒记录、现场照片
	2.6 食品留样规范执行情况 (品种、重量、时间、标签、记录)	检查留样冰箱、标签、记录			留样记录、现场照片

	2.7 “三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状况	现场检查			现场照片
	2.8 后厨环境控制（生熟分开、工用具区分）	现场检查			现场照片
	2.9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现场观察			
	2.10 市场监管等部门检查和整改情况	查看记录			可协调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检查记录
					录
3. 食材供应	3.1 食材是否从合同约定的渠道购买（如有）	查看记录			采购台账、供应商资质文件、检验报告样本
	3.2 食材费在餐标中的占比经审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查看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3 食材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参照发改委信息）	查看记录			采购台账
	3.4 食材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如食品添加剂管理是否规范，食材是否在保质期内）	检查仓库、操作间			现场照片
	3.5 主要食材（米面油肉蛋奶菜等）感官质量	现场抽查			现场照片
4. 营养与供餐	4.1 一周食谱制定是否科学、营养均衡、提前公示	查看食谱、公示情况			食谱样本、公示照片
	4.2 供餐是否按时、足量	现场观察、师生访谈			现场照片

	4.3 特殊需求（过敏等）是否满足（如有）	查看记录、询问			相关记录（如有）
5. 服务质量	5.1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现场观察、师生访谈			
	5.2 饭菜分装、保温措施是否到位	现场观察			
	5.3 师生满意度调查后，学校提出的整改意见是否及时整改	查看资料			满意度调查报告、学校提出的整改意见书以及整改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5.4 陪餐意见建议是否采纳	查看记录、询问			陪餐记录
	5.5 投诉处理是否及时有效	查看意见箱、投诉记录、回访记录			投诉处理记录样本
	6. 运营管理	6.1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资质是否符合合同	查看名册、资质证书		
6.2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现场检查、查看维护记录			设备清单、维护记录
6.3 各类管理台账是否齐全、规范		抽查 ____ 类台账			台账本（晨检、消毒、废弃油脂等）
6.4 日常管理和培训情况		查看记录			培训记录
6.5 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情况		查看预案、演练记录			预案文件、演练记录/照片

	6.6 信息公开情况	查看公示栏、 资料			公示照片
7. 合规责任	7.1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 社保缴纳情况（如有约定）	随 机 抽 查 _			合同样本、社保 缴纳凭证（抽 查）
	7.2 食品安全责任险等 保险购买情况（如有约定）	查看保单			保单复印件
	7.3 配合学校及监管部门 检查情况	根据学校记录			
	7.4 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情况	查看资料、现 场检查			查看台账
8. 合同 其他 条款	8.1 [根据合同具体条款 添加，如：特色服务、 公益活动、设备投入等]				
	……（自行添加）				

验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汇总：

1. 问题描述：

违反条款/标准：

整改建议/要求：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

2. 问题描述：

违反条款/标准：

整改建议/要求：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承包/委托经营方履行了合同义务, 食品安全和运营管理符合要求, 本次验收合格。对发现的问题, 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学校将进行复核。

有条件通过验收: 承包/委托经营方基本履行了合同, 但存在[列出如使用过期变质食品等关键问题]问题。必须在 ____ 年__ 月__ 日前彻底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经学校复核确认后方视为最终通过验收。在此期间, [可附加限制条件, 如加强监管等]。

不通过验收: 承包/委托经营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或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具体说明, 如无证经营、重大卫生隐患未整改等], 未能履行主要合同义务。本次验收不合格。学校将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后续措施, 如启动退出机制、追究责任等]。

注: “不通过”或“有条件通过”的结论要慎重且有充分依据, 并做好托底保障预案。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委托经营方确认意见:

- 认可验收结果及问题描述。
- 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具体说明):

承包/委托经营方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XX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招投标，在此承诺：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4：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普陀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普陀区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期限	原辅材料占比
上海市新杨中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原则上，本项目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采取一次招标，分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学校与中标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前，学校对中标单位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单位履约验收未通过，则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配送原辅材料的占比不能低于餐费总额的_____ %。

注：

- 1、“服务期限”、“餐费标准” 投标人需要在“响应”与“不响应”中勾选，“响应”代表一旦准入（中标）收费以此为准不得擅自更改，“不响应”将导致废标。
- 2、餐费标准包括服务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采购、加工、送餐等相关费用，除水费、电费、水电煤气、脱排深度清洗、垃圾清运、灭虫害等费用由学校支出外，其他包括加工费、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学生、教师用餐有关费用，服务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或甲方学生、教师支付其他费用。
- 3、餐费结算：依据学生、老师每月实际用餐情况，在就餐当月月底进行核算支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7：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9：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名称：
- 6、银行账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格式 10：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11：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体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5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要求：

- 3.1 评标小组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人服务周期或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无法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对报价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投标报价高于经营收益的；
- (7)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8) 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况。

4.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纠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纠正后的投标总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纠正后的投标总价即为合同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纠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满分 100)	评分要素和标准
1	食材成本	15 分	投标人承诺报价明细中配送原辅材料的占比最高者得 15 分。其他投标单位该项得分=（投标占比/最高占比）×15%×100，分值保留两位小数。低于 <u>70%</u> 的本项不得分。
2	食品安全方案	15 分	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食堂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③加工过程控制（生熟分开、工用具区分）④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⑤食品留样规范执行情况（品种、重量、时间、标签、记录）⑥“三防”设施⑦环境卫生管理⑧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与操作规范等。 1.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具有完备性，针对性以及有效性，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满分 100)	评分要素和标准
			<p>对各方面均具有详细制度和计划的，得 11-15 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强，制度较详细的，得 6-10 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略显空洞，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高，针对性、详尽性不足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3	食材供应方案	15 分	<p>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食材供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质量管理措施（食材新鲜度、食材质量的稳定性等）②食材运输计划（包含配送制度、配送流程、时间安排等）③设施设备情况（运输车辆、保鲜设备等）等。</p> <p>1.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1-15 分；</p> <p>2.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10 分；</p> <p>3.内容不太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1-5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4	营养健康保障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营养健康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菜式品种的丰富程度、搭配的合理性以及营养丰富均衡等方面。</p> <p>1.菜品品种丰富、搭配合理、营养丰富均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p> <p>2.菜品品种多样、搭配具有一定合理性、营养较丰富均衡、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3-4 分；</p> <p>3.菜品品种单一、营养不够丰富均衡、保障措施欠缺合理性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具体措施的或所提供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5	加工制作方案	15 分	<p>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加工制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餐饮制作 ②分餐供应 ③餐后清洁 ④餐厨垃圾规范化处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满分 100)	评分要素和标准
			<p>目实施要求，得 11-15 分；</p> <p>2.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10 分；</p> <p>3.内容不太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1-5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8 分	<p>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重大活动紧急加餐应急方案②食品安全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③消防措施④防火防爆⑤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等内容。⑥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相关情况。</p> <p>1.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针对项目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6-8 分；</p> <p>2.提供的预案较完整、各项措施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3-5 分；</p> <p>3.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7	管理制度	5 分	<p>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明确①工作流程②运营管理③考勤制度④合规责任⑤奖惩措施等内容。</p> <p>1.提供的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资源合理分配且权责明确、落实到位，各项措施和方案详尽、合理可靠的，得 4-5 分；</p> <p>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权落实、措施及方案清晰的，得 2-3 分；</p> <p>3.基本符合需求，但在责权落实或制度方面有不足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或所提供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8	培训计划	5 分	<p>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食品安全、窗口服务、消防培训及员工上岗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满分 100)	评分要素和标准
			<p>时。</p> <p>1.培训计划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5 分；</p> <p>2.培训计划较为完整、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3 分；</p> <p>3.培训计划不太完整、内容针对性较弱，得 1-2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9	人员配置情况	8 分	<p>投入人员的岗位安排情况能满足各岗位最低人数要求的得 2 分。需提供岗位安排情况。</p> <p>厨师长具备高级厨师证书的，得 3 分；具备中级厨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初级厨师证书的，得 1 分；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厨师均具备国家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厨师证书的得 2 分。</p> <p>至少有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如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须提供人员证书及身份证，否则不计相应人员分。 2.须提供主要人员（食堂负责人、厨师长、厨师）近 3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整体不计分。</p>
10	类似项目经验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主体、落款盖章信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业主对食堂承包经营项目的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证明材料应为考核、评估的结果或报告等，需包含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业主落款盖章等信息。</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满分 100)	评分要素和标准
			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5.3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商务技术评分

6 推荐准入（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依次推荐准入（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意见表。

6.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有利于招标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